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783510_113011073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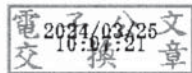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九
三

1 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

A1
|
—
四
九
三

1 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
4 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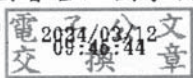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1.4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00581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範第3.1.4節規定：「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1. 建築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液化災害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是有關建築基地應增加調查內容部分之執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條文修正部分，刻正依法制作業辦理中。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一四九三

1 函轉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
4 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四
九
四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2 條第 1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8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2 條第 1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2 月 26 日葉建字第 1130226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 日葉建字第 113030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2 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 1 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正本：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4/03/26 文
交 09:44:10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010575_113011316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
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875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04/22 文
交 換 章

A1
—
一四九四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
四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11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318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7258 號函、1130318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7258 號函附件 (30871713_1130111748_1_ATTACHMENT1.pdf、30871713_113011174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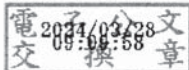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1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72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17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17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42177_1130017258_113D200857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00826 號函轉貴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工養行字第 1130010540 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已有明定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
- 三、另依內政部地政司 113 年 2 月 6 日內地司字第 1130270466 號書函（如附件）：「……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A1
—
一
四
九
五

知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
四
九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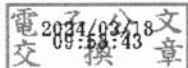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1項)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2項) 』及『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 (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旨揭疑義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 11302704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
簽證及相關限制，所涉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3 年 2 月 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9200 號函。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 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及「測繪業受委

A1
—
一
四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一
四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 1 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先予敘明。

- 三、前揭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不適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本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6029302 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電 2024/02/06 文
交 17:14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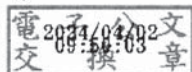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四九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大樓裝設冷氣維修架能否免計入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八
二
檢
送
修
正
後
臺
北
市
屋
頂
既
存
違
建
室
內
裝
修
安
全
證
明
書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1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837712_11361024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安全證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函及111年4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22555號函續辦。
- 二、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 (<https://reurl.cc/97kzXv>) 查詢及下載。
- 三、本案納入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法規彙編第113016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s://reurl.cc/YVzzL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4/05/26
09:44:46
文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拾、安全證明書】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章建築裝修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既存違建，該裝修工程後對
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
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
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A2
—
一
三
八
三

區域鑽心取樣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為保障申請審查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進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於社區公共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申請審查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進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於社區公共區域鑽心取樣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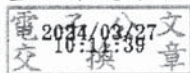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寓大廈重大修繕或改良之疑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4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9585號書函，有關「重大」或「一般」修繕、維護及改良之認定，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之，如認定產生異議，亦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決議。
- 三、針對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於公用部分進行鑽心取樣作業，鑑定機構應先行檢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否決議或規約約定，應從其決議或約定辦理；若無相關規範

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之規定辦理。

- 四、另執行共用部分鑽心取樣期間，受鑑定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為避免爭議應立即停止鑽心取樣，已完成鑽心取樣者，不得列為後續製作鑑定報告文件之樣本數；應請管委會按上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程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相關規範辦理完成者，始得作為鑑定報告之樣本及鑑定結論，以符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劉麗玉委員(建築專家學者)、許錦森委員(土木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陳正平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婁光銘委員(結構專家學者)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A2
|
一
三
八
三

為保障申請審查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進行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於社區公共區域鑽心取樣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三
八
四8 有
0 關
9 本
3 府
8 1
號 1
函 3
辦 年
理 1
建 月
築 8
執 日
照 府
建 授
築 都
能 建
效 字
評 第
估 1
執 1
行 3
作 6
業 0
一 8
案 1
， 5
請 9
查 3
照 號
。 及
1
1
3
年
1
月
2
2
日
府
授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0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06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029549_11361066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081593 號及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080938 號函辦理建築執照建築
能效評估執行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081593 號及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080938 號函賡續辦理。

二、為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執行作業，並配合本市綠建築自治條
例列管期程，旨揭執行作業（管控期程圖如附件）如下：

- (一) 位於本市中正區、萬華區、內湖區、士林區等熱區，依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本府新
建公有建築物，113 年 1 月 8 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而未取得
使用執照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建築能效標
示，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 1 級。
- (二) 針對 113 年 2 月 1 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包含規劃中尚未請
照及尚於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之本市所屬市有新建建築
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

者，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除尚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暫免適用外，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近零碳建築）；並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報驗，且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三)針對113年5月1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包含規劃中尚未請照及尚於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之本市轄內非本府所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者，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除尚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暫免適用外，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近零碳建築）；並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報驗，且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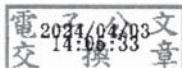
(四)113年7月1日後掛號申請之本市轄內私有新建建築物，為落實降溫城市計畫，提升減碳成效，本局將強力勸導配合市府政策納入建築能效評估，以利降低建築物能源消耗共同推動淨零排放目標，續由有意願之申設單位依上開列管期程，列管建造執照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及建築能效標示；另將於本市淨零探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發布後，全面實施。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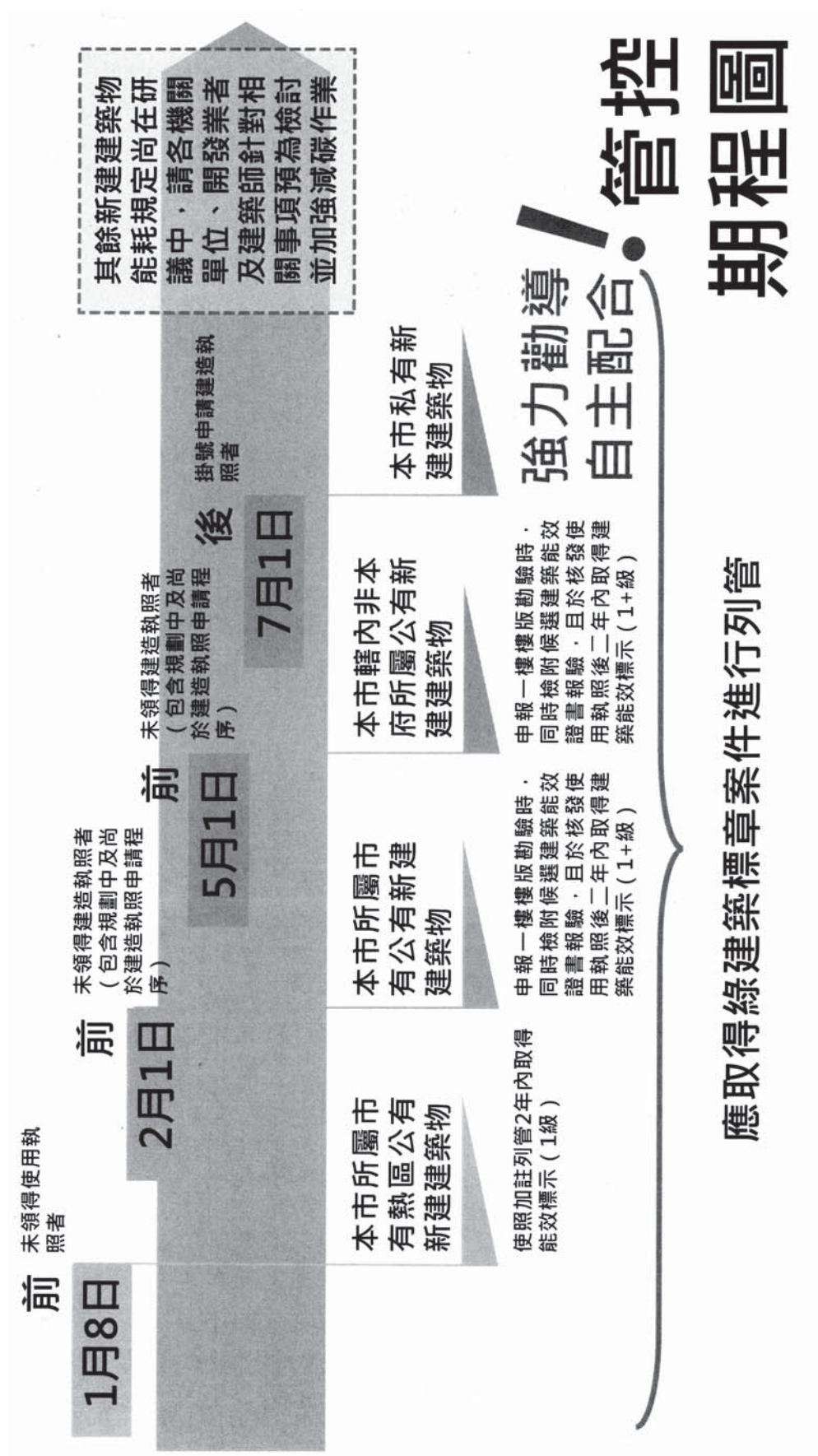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八
四

8 有
0 關
9 本
3 府
8 1
號 1
函 3
辦 年
理 1
建 月
築 8
執 日
照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3
號
函
辦
理
建
築
執
照
建
築
能
效
評
估
執
行
作
業
一
案
，
請
查
照
。

1
1
3
年
1
月
2
2
日
府
授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0

A2 | 一三八四 有關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081593 號及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366080938 號函辦理建築執照建築能效評估執行作業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樣品屋申報書、監拆報告書及樣品屋拆除申報書

(31121506_1136108566_1_ATTACH1.odt、31121506_1136108566_1_ATTACH2.odt)

主旨：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相關申請應檢具結構計算書圖、拆除施工計畫書及監拆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後稱管理辦法）第5、6、8條規定辦理。
- 二、依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樣品屋建築許可除應檢具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簽證文件等，另應檢附樣品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及樣品屋申報書（含承、監造人簽證資料）等，併案申請樣品屋之建築許可。
- 三、有關樣品屋申請竣工及核發使用許可，除應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圖等文件外，另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監拆報告書及樣品屋申報書（含承拆人、監拆人簽證資料）等，併樣品屋之竣工申請向本局備查；且於樣品屋拆除前應檢附樣品屋拆除申報書向本局備查。

A2
|
一
三
八
五

案，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相關申請應檢具結構計算書圖、拆除施工計畫書及監拆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三
八
五

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相關申請應檢具結構計算書圖、拆除施工計畫書及監拆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四、本函發布前已核發使用許可且尚未拆除之使用中樣品屋，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監拆報告書及樣品屋拆除申報書（含承拆人、監拆人簽證）等資料經本局備查後始得拆除。

五、另本市已領得建照尚未開工之工地應由起造人依建築法規定負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之責任；如已申報開工則應由起、承、監造人負有前述規定之責任。

六、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4/09 文
交 09:14 換 章

樣品屋申報書

年 月 日

【1.建造執照 \ 掛件號碼】							
【執照字號】							
【建照掛件號碼】							
【2.建築地址（基地內 \ 基地外）】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室）
【4.承造人 \ 承拆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5.監造人 \ 監拆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室）

A2
—
一三八五

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相關申請應檢具結構計算書圖、拆除施工計畫書及監拆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A2
—
一
三
八
五

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相關申請應檢具結構計算書圖、拆除施工計畫書及監拆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樣品屋拆除申報書

年 月 日

【1.建造執照】	
【執照字號】	
【2.建築地址（基地內 \ 基地外）】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拆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5.監拆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 承拆人於樣品屋拆除時應確實依照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	
2. 本案樣品屋預計於 年 月 日開始拆除，於拆除時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拆除工作之順利及安全。	

監拆報告書

本案樣品屋由樣品屋監拆人_____監督座落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等____筆地號基地內\外之拆除作業。本事務所除事前將要求承拆人做好相關拆除計劃及防護工作外，並於拆除時派員前往監拆，以確保拆除工作之順利及安全。如拆除時因建築師之疏忽而有損及鄰屋或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本事務所願負法律責任。

樣品屋監拆人：

（簽章）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206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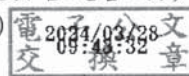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 3 份)



B2
|
六
六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六
九

圖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93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主旨：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各2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8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六
六
九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六
九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29日零時起生效。
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9362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3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7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一)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一)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十二)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七
〇

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3302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915852_113302259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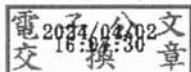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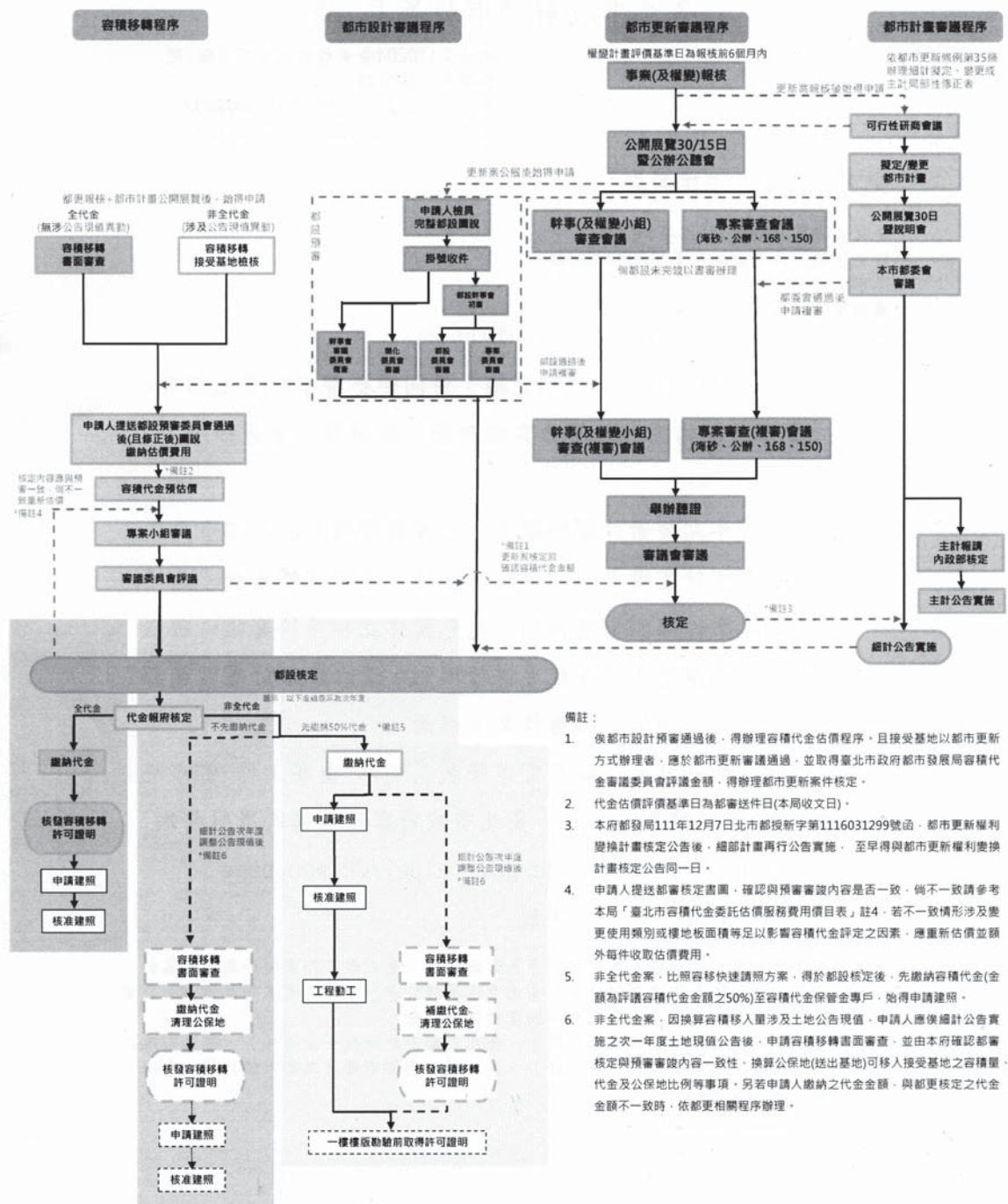
- 一、考量近年開發案件趨於複雜，已有案件同時涉及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為協助類此案件順利快速推動，避免案件互相等待審議時程過長，本局盤整上述各程序併行機制，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含代金估價）預審作業流程圖。
- 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要工作-都市規劃-容積移轉專區」或「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 (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CPA000100.jsp)」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 預審作業

B2
—六七〇

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預審作業流程圖，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
七
—

本府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自107年起實施「都市更新地政預審制度」，並於111年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改革方案」，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蔡彥廷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53

電子信箱：ur008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1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自107年起實施「都市更新地政預審制度」，並於111年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改革方案」，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本市都市更新案件量逐年上升，為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辦理簡易變更及地政相關程序之時程，本市率全國之先，推出以下精進作為：

(一)本府於10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作業」，1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作業」，實施者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屋頂版勘驗完成申報紀錄等相關文件，即可向本市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都更預審」。如發現與權利變換計畫清冊所載面積不同時，提早發現，提早釐正，將可節省至少6個月作業時間。

(二)又為避免都市更新案件在相關計畫審議通過後，始發現

都市更新範圍土地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情事，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可預先申請檢測更新範圍內土地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之措施，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由本市地政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測，試辦期間成效良好，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實施，持續提供更有效率與便民的服務。

(三)後又為縮短都市更新登記案件辦理時程，協助實施者提前確認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正確性，本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服務」。

(四)另本府自 111 年起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改革方案-設置審議會專案小組，分擔審議會量能」，將自劃更新單元、更新單元範圍疑義、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程序疑義及簡易變更等案件，於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藉此將案件分流，增加召開場次並提升審議效能。

(五)此外，本府於 112 年 7 月建置「都更/地政資訊平台」（網址：<https://reurl.cc/KeKnYe>），以評估都市更新同意比例門檻，同時連結現有機制（包含三類謄本線上預約、都市更新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都市更新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預審等），加速都市更新前期整合評估，並降低程序中不確定因素。

二、以上精進程序及預審制度，業已大幅縮短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辦理簡易變更及地政相關程序之時程，且順暢運行。相關內容說明，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及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參考；或洽本市都市更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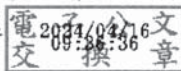
B2
—
六
七
—

本府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自 107 年起實施「都市更新地政預審制度」，並於 111 年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改革方案」，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法令諮詢專線：02-27815696 轉 3093) 及本府地政局
(02-27208889 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代決)